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謹提供以下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刊發財務報表的額外資料。

### 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刊發財務報表

業績公告所載分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提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i)無保留意見；(ii)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做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及(iii)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業績公告的補充，應與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5年4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主席）、李玉龍先生及趙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潔女士及甘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